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长安镇乌沙社区景观路污水调度项目（测绘）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长安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地址：长安镇长青南街173号水利大厦 联系人：孙智豪:13580703427。
3	中介服务名称	长安镇乌沙社区景观路污水调度项目（测绘）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入驻的，具备有效营业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本次工程内容为对长安镇乌沙社区景观路污水调度项目进行地下管

		<p>线探测及相关地形测量。</p> <p>2.建设位置为:长安镇景观路与振容路交汇处西侧。新建污水压力管道 71m,管径 DN250,管道埋深 0.6m~1.1m。新增格栅井 2 座,井室采用现状井室;新增 300m³/h 提升泵井 1 座,井室采用现状井室。</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 年、长安镇、满足工程需求提供成果方式。</p> <p>2.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0%-30%。</p> <p>3.计价标准: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费用。</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工程竣工。</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并提交成果等。</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不低于行业标准。</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无偿制作至合格的，若因服务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工程量问题，除应负法律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支付，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内容后，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100%。</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p>

	<p>解决争议方式</p>	<p>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u>仲裁</u>的方式解决。</p>
<p>13</p>	<p>备注</p>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